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5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14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6年6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5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集团")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兴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徽州大道2588号要素市场A区4、6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平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管理及咨询,以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兴泰集团全资子公司。

交易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39,393,418.18元
净资产	2,017,360,105.76元
营业收入	58,995,028.01元
净利润	23,862,379.60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2、委托贷款期限:两年;

3、委托贷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委托贷款利率:4.3%/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利率4.3%,是综合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的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的报价的基础上再结合未来12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铂居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向交易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552,762元,其中250,000为投标保证金,302,762为中标服务费。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对《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交易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系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4.3%,是综合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的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的报价的基础上再结合未来12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3、交易集团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5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置业",公司持有80%股权,安徽省国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华阳路6号

法定代表人:沈飞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39,522,461.61元
净资产	134,586,501.25元
营业收入	12,053,650.93元
净利润	-5,468,147.48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26]8号)。

与公司关系:巢湖置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三、本次减资方案

本次巢湖置业减资金额为7,000万元,公司和安徽省国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招投资")同比例减资,对应减资份额将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分配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6)第206号)以实物资产(商铺、车位)返还,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巢湖置业减资分配方案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物资产(商铺+车位) 商铺分配金额(元)	车位分配金额(元)	实物资产占比	现金补足金额(元)	现金占比	实物+现金合计(元)	分配总占比
合肥城建	80%	8,577,644	11,762,071	78.50%	35,660,285	80.88%	56,000,000	80%
国招投资	20%	2,628,188	2,940,794	21.50%	8,431,018	19.12%	14,000,000	20%
合计	100%	11,205,832	14,702,865	100%	44,091,303	100%	70,000,000	100%

四、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资本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减少注册资本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400	80%	800	80%
安徽省国招投资有限公司	1,600	20%	200	20%
合计	8,000	100%	1,000	100%

五、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资金利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巢湖置业审计报告;

3、巢湖置业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5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还涉及资产过户等行政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及时过户尚存不确定性。

3、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未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相关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源配置,

同时配合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辖区内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有偿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庐置业")"琥珀春树里"项目内商业地块。

公司董事会授权北庐置业处理涉及本次交易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资产变更的相关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与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批准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以底价竞得长丰县CF202213地块(琥珀春树里项目),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总占地面积约105.9亩,已缴纳含税地价约56,883.84万元。其中,长丰县CF202213商业地块占地28.24亩,容积率≤3.5,成交单价180万元/亩,已缴纳含税地价约5,237.84万元。

2022年7月,公司与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长丰县CF202213号地块出让合同,公司设立北庐置业负责该地块开发建设。受行业宏观环境变化及片区产业人口导入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长丰县CF202213商业地块目前尚未开工。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长丰县CF202213商业地块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出具的《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长丰县双墩镇界洪路南、阜阳北路西一宗18825.27平方米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地价评估报告》(安徽地源[2026](估)字第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25日,评估土地地价为4,278.98万元。

根据长丰县人民政府于2026年2月6日发布的《合肥市长丰县拟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价格公示》的内容显示,经2026年1月26日长丰县土地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主任(扩大)会议集体研究,收购价格按照市场评估价格4278.98万元为基础价格并下调2%计算。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乙方: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以4,193.4004万元收回收购乙方名下长丰县双墩镇界洪路南、阜阳北路西地块(长丰县CF202213春树里商业地块)1.882527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收回收购土地总价款为4,193.4004万元,其中3,800万元由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剩余393.4004万元由长丰县财政资金支付。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同时配合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提高辖区内土地资源的利用率。本次交易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还涉及资产过户等行政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及时过户尚存不确定性。

2、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未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相关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3、本次交易预计在2026年度完成,对公司2026年度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需结合后续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收款等综合情况而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2026年度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合同》;

3、《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地价评估报告》;

4、《合肥市长丰县拟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价格公示》。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5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一楼1103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远航、陈诚

电 话:0551-62661906

传 真:0551-62661906

邮政编码:230031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8

2、投票简称:合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8,284,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7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祝慧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列席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518,263,834	98.1031	9,838,900	1.8624	181,700	0.0345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517,776,834	98.0109	10,280,900	1.9460	226,700	0.0431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518,387,234	98.1265	9,728,800	1.8415	168,400	0.032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523,586,234	99.1106	4,485,200	0.8490	213,000	0.0404

5、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524,360,634	99.2572	3,715,500	0.7033	208,300	0.03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7,735,193	88.0923	10,280,900	11.6506	226,700	0.2571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78,345,593	88.7841	9,728,800	11.0250	168,400	0.1909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3,544,593	94.6758	4,485,200	5.0827	213,000	0.2415
4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4,318,993	95.5534	3,715,500	4.2105	208,300	0.23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勇军、吴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定于2026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日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日

至2026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杨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唐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7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

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及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无法通过上述提示步骤完成投票,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杨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唐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公不能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项炯炯先生代为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135,263,1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10人,代表股份198,832,5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5%。

3、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5人,代表股份1,334,095,6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92%。

(三)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9,01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60%;反对164,342,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87%;弃权737,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462,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99%;反对164,342,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06%;弃权737,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2.《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1,295,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969%;反对162,060,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76%;弃权73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42,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690%;反对162,060,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010%;弃权73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1,790,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341%;反对162,103,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08%;弃权201,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38,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31%;反对162,103,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43%;弃权201,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婕、蔡霖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6]第207号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会由2026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会通知。前述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4:00在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35,263,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17%。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4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8,83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公司据此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69,015,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260%;反对164,342,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3187%;弃权73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5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462,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599%;反对164,342,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106%;弃权737,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5%。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71,295,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969%;反对162,060,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1476%;弃权739,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5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742,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690%;反对162,060,9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010%;弃权739,4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71,79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8341%;反对162,103,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1508%;弃权201,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9,238,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231%;反对162,103,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143%;弃权20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李 忠 林 婕
蔡 霖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鸿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汇理鸿晟	是	900	11.63	6.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6月23日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理鸿晟	是	900	11.63	6.00	否(注)	否	2026年6月25日	2027年6月23日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	融资担保

注:上述股份性质虽为无限售流通股,但汇理鸿晟承诺其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即自2025年11月4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汇理鸿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理鸿晟	7,739.67	51.60	6,120.7244	79.08	40.80	6,120.7244	100	1,618.9443	100
合计	7,739.67	51.60	6,120.7244	79.08	40.80	6,120.7244	100	1,618.9443	10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汇理鸿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汇理鸿晟未来半年内没有质押到期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理鸿晟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汇理鸿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汇理鸿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